

证券代码：872309

证券简称：信泰节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兴隆东路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便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如下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承诺，如有股东以对上述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的，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吴维慧、李学风同意收购该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收购对象：异议股东，即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虽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股东取得该股份的成本价。

4. 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股份收购要求，则视为该等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限届满后，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吴维慧、李学风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服务；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完成终止挂牌之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10时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兴隆东路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 3528 号
联系人：杨洪刚 电话：0536-3155966 传真：0536-3397999 邮编：
2626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